

辽宁法治报

公告

郑晓峰、牟琳：根据法发【2004】5号文件之相关规定，依据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辽0103执恢1017号，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及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将郑晓峰、牟琳名下位于沈阳市浑南区高科路26-8号2-7-2，建筑面积110.56平方米，新档案号：6-2-1213748，他项权证号辽（2018）沈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084413号公告作废，自公告之日生效。

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09月28日辽宁法治报07版
(本公告从“辽宁法治报法院公告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2月15日)

